

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公司上述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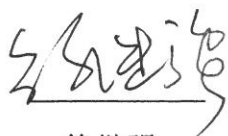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三、同意公司聘任黄俊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陈政先生、胡震宁先生、陆晓艳女士及全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凌海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陆晓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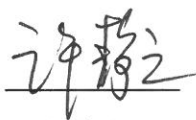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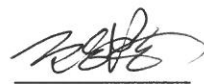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徐继强



许静之



顾中宪

签署日期： 2016 年 12 月 9 日